

院处发文

西交研〔2021〕86号

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 导师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

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是深受我校师生赞誉的品牌活动,活动树立为人师表典范,传承我校“西迁精神”,铸就立德树人之魂,增进和谐师生关系,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以下简称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优秀导师评选范围为研究生培养的在岗指导教师；

2. 优秀导师团队评选范围为由教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质性团队。导师组成员应在科研领域有联系，在学生指导上真正形成直接互助关系；

3. 往届获评优秀导师和往届获评优秀导师团队的成员，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二、评选条件

参评人应符合《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西交研〔2017〕1号）第三章相关规定中的要求，通过“德、能、勤、效”四个维度的综合考察，重点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

评选结果采用客观评价和主观评价相结合，客观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招生、培养、学位3个一级指标、主观评价为研究生代表、导师代表、专家代表组成的大众评审的评选结果。

三、活动时间

2021年5月—2021年7月

四、推荐程序与时间安排

1、各学院（部、中心）依据《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组织提名推荐工作。学院（部、中心）评选结果由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部、中心）负责填写优秀导师推荐表、优秀导师团队推荐表，并汇总候选人推荐材料和优秀事迹，提交到研究生院。

学院（部、中心）初选时应对推荐导师、导师团队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察：

学生面：推荐导师、导师团队在研究生中公示，充分听取学生意见，获得学生普遍认可，深受学生爱戴的导师、导师团队方可纳入推选名单。

业绩面：推荐导师、导师团队需在年度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两方面均成效显著，积极主动投身学校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

立德树人面：推荐导师、导师团队应政治素质过硬，有优秀事迹、感人事迹或特色案例。

2、学校将组织由全校专家代表、研究生代表、导师代表组成的大众评审组对提名的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人选进行评选，学院（部、中心）需安排有关负责人现场陈述展示。提名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资料也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和评选网站统一展示。

3、全校评选产生校级优秀导师 10 名，校级优秀导师团队 5 个。推荐至学校的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均获得校级优秀导师提名奖、校级优秀导师团队提名奖。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开展获评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颁奖表彰，并对评选活动中组织工作突出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各有关学院（部、中心）务必于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将推荐材料集中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电子版发至邮箱：
xwb@xjtu.edu.cn。

推荐材料清单：

1、（纸质版及电子版）《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推荐汇总表》、《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推荐表》，导师、导师团队感人事迹 1000-1500 字，材料详实，能充分体现导师务实严谨的科研精神，良师益友的师德关系等。

2、（电子版）推荐导师、导师团队风采照片 5 张，仅用于宣传展示使用，要求横向像素不低于 800*1000，大小不得低于 5M，请勿上传证件照，照片名为“学院（部、中心）-导师姓名”；

3、（电子版）学生对推荐导师/导师团队评价的五个关键词（突出导师科研育人特点）、对导师/导师团队最想说的一句话；推荐导师、导师团队的德、能、勤、效(绩)4 个板块内容各 150-200 字；（选交）导师团队\课题组文化符号：团队名称、团队 LOGO、团队口号，其他可反映导师事迹或采访的 VCR，采用通用格式，

要求音质画质清晰，相关文件名为“校区-学院-导师姓名”。对于每位参评导师或每个团队由学校支持报销 1000 元视频制作费。

五、有关要求

1、学院（部、中心）要加强组织动员，鼓励和支持学生、导师广泛参与。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件评选。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作严肃处理并取消优秀评选资格。

2、联系人：徐渭 赵媛媛 研究生院学位办，联系电话：88960017。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

附件二、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推荐表

附件三、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推荐汇总表